

于大伟与北京万泉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租汽车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4）丰民初字第10936号

原告于大伟，男，1983年9月17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刘娜，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万泉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椰子井甲5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斌，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昆华，男，1978年9月18日出生。

原告于大伟与被告北京万泉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泉寺公司）出租汽车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宋堃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于大伟及其委托代理人刘娜，被告万泉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昆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于大伟诉称：2014年1月19日20时10分，徐XX驾驶京BXX号出租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本市昌平区南雁路与创新路交叉口时，车右侧与杨XX（已死亡）驾驶由东向西驶来的京PXX号小轿车前部相撞，致出租车乘坐人原告受伤的交通事故。后该事故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昌平交通支队认定：徐XX负事故同等责任，杨XX负事故同等责任，原告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被送至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救治，经诊断，造成原告受伤。被告为京BXX号出租车的实际车辆所有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24237.6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350元、营养费1350元、护理费4500元、误工费45000元、交通住宿费1542元、残疾辅助器具费1800元及财产损失12016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万泉寺公司辩称：我公司对该起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及责任均认可，司机徐XX是在履行职务行为。我方同意支付原告的合理损失。事故发生后，我方先行支付了原告1万元的赔偿，请求法院予以抵扣。

经审理查明：2014年1月19日20时10分，在位于本市昌平区南雁路与创新路交叉口处，徐XX驾驶京BSXX号出租车由南向北行驶（车载乘客于大伟），适有杨XX驾驶京PXX号小型轿车由东向西驶来，两车相撞，事故造成徐XX、于大伟受伤，杨XX死亡。该事故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确定徐XX、杨XX均承担事故同等责任，于大伟为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于大伟被送至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以下简称红十字抢救中心），住院治疗27天。住院期间，于大伟由家人护理4天，雇用护工护理23天，支出护理费4500元。于大伟支付医疗费24237.68元、残疾器具费1800元。红十字抢救中心出具诊断证明：于大伟住院期间陪护一人，出院后全休二个月。于大伟另主张事故造成其冬装外套沾染血迹无法穿着，并造成其随身携带的两部手机、一副眼镜丢失。

于大伟所在单位XX公司出具误工证明，证明于大伟自2014年1月20日至4月18日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请假，扣发其工资45000元，并提供于大伟事故发生前一年的工资明细单及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另查，徐XX系万泉寺公司出租司机，事故发生时其正在出租运营中。

上述事实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住院病历、相关支出费用凭证、误工证明、工资明细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于大伟乘坐万泉寺公司所属的运营出租车，即双方之间形成了出租汽车运输合同关系。万泉寺公司负有保障乘车人人身安全的责任。现于大伟在乘坐出租车期间遭遇交通事故并致其受伤，万泉寺公司作为出租汽车运营企业未能保障乘客于大伟的人身安全，应承担赔偿责任。于大伟主张医疗费24237.6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350元、残疾辅助器具1800元，理由正当且证据充分，本院予以支持，其中万泉寺公司先行支付的1万元在医疗费中抵扣。关于护理费部分，医疗机构已明确于大伟住院期间需要一人护理，其主张的护工费用3900元，具有相应票据佐证，同时其参照护工收费标准主张家属陪护期间的费用600元，亦属合理。于大伟因本次事故造成全身多处骨折，其主张营养费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具体由本院酌情确定。关于误工费，于大伟因伤造成误工3个月，经核算于大伟在事故发生前一年的平均月工资为12535元，本院确定误工费37605元。关于交通费、住宿费部分，对于大伟亲属发生交通费与住宿费，无相关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对剩余部分交通费347元予以支持。关于财产损失部分，于大伟的外套上衣在交通事故中因沾染血迹致无法继续使用，万泉寺公司应给予赔偿，且于大伟主张赔偿的数额合理；对于其主张在交通事故期间丢失手机两部、眼镜一副，其未提供任何证据佐证，万泉寺公司对此亦不予认可，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万泉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于大伟医疗费一万四千二百三十七元六角八分、住院伙食补助费一千三百五十元、营养费八百元、护理费四千五百元、误工费三万七千六百零五元、交通费三百四十七元、残疾辅助器具费一千八百元及财产损失四百九十八元；

二、驳回原告于大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一千零四十七元，由原告于大伟负担三百八十三元（已交纳）；由被告北京万泉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负担六百六十四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宋堃
书记员 肖荣